

2021 年深圳市水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水务局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水务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水务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深圳市水务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监测河道、水库的水量，检测其水质；负责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工作；监管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负责水质日常检测和管理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及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监管责任；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水库、河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及其他水务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审批并监督实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及有关标准；负责统筹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负责排水行业管理；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管理；组织指导和协调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调解水事纠纷；承担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水务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水务局承担的收费征收管理与相关运营费用核定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水务局系统包括市水务局（本级）和 16 家下属单位，其中：市水务局（本级）内设 12 个处室，具体包括：局办公室、规划计划处、审批服务处（政策法规处）、审计处、建设管理处、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处、河湖工作处、水旱灾害防御处、水土保持处（市水土保持办公室）、水污染治理处、安全监管和执法监督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市水务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7 个，包括市水务局（本级）和下属 16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市排水管理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市海绵城市建设办公室）、市水文水质中心、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水务工程造价管理站）、市水务局财务管理中心、市水务科技信息中心、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水务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0,27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2,189.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19.72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74.7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469.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83.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38,014.16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9,635.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56,882.8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204.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19.7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2,684.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752,684.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46.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746.91
总计	30	756,431.00	总计	60	756,431.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2,684.09	752,68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4.77	17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4.77	17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4.77	17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9.50	7,46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9.50	7,46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9.69	1,78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6.67	2,04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63	2,43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3.50	1,193.5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2,684.09	752,68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3.26	1,08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3.26	1,08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54	13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4.72	94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8,014.16	238,01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38,014.16	238,01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38,014.16	238,01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635.39	139,63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46.39	7,44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2.52	37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00	1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2,684.09	752,68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6,942.86	6,94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 支出	132,189.00	132,1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2,189.00	132,1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6,882.85	356,88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56,882.85	356,88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3,975.57	3,97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1,905.83	41,90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9,884.46	129,88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7,904.99	97,904.9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2,684.09	752,68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0,075.07	80,07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601.43	60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9.76	1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025.13	2,02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90.63	49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4.46	9,20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4.46	9,20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9.43	3,10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95.03	6,09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9.72	219.7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2,684.09	752,68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219.72	21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 问题及改革成本支 出	219.72	219.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2,684.09	39,969.37	712,714.7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4.77	0.00	174.7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4.77	0.00	174.77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4.77	0.00	174.7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9.50	5,301.95	2,167.5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9.50	5,301.95	2,167.5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9.69	759.46	1,030.24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6.67	909.37	1,137.31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63	2,439.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3.50	1,193.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2,684.09	39,969.37	712,714.7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3.26	1,083.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3.26	1,083.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54	138.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4.72	944.7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8,014.16	0.00	238,014.16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38,014.16	0.00	238,014.16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38,014.16	0.00	238,014.1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635.39	372.52	139,262.8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46.39	372.52	7,073.8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2.52	372.52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00	0.00	131.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2,684.09	39,969.37	712,714.72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942.86	0.00	6,942.86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132,189.00	0.00	132,189.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2,189.00	0.00	132,189.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6,882.85	24,007.19	332,875.67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56,882.85	24,007.19	332,875.67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3,975.57	3,012.48	963.1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1,905.83	2,709.77	39,196.06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9,884.46	0.00	129,884.46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7,904.99	17,895.79	80,009.2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0,075.07	0.00	80,075.0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2,684.09	39,969.37	712,714.72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601.43	0.00	601.43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9.76	0.00	19.76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025.13	0.00	2,025.13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90.63	389.16	101.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4.46	9,204.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4.46	9,204.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9.43	3,109.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95.03	6,095.03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9.72	0.00	219.72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9.72	0.00	219.72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2,684.09	39,969.37	712,714.72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9.72	0.00	219.7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0,27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2,189.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219.72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74.77	174.7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69.50	7,469.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3.26	1,083.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8,014.16	238,014.1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9,635.39	7,446.39	132,189.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6,882.85	356,882.8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04.46	9,204.4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219.72	0.00	0.00	219.7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2,684.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2,684.09	620,275.38	132,189.00	219.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18.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2,718.61	2,718.6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18.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55,402.70	总计	64	755,402.70	622,993.99	132,189.00	21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0,275.38	39,969.37	580,306.00
205	教育支出	174.77	0.00	174.7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4.77	0.00	174.77
2050803	培训支出	174.77	0.00	174.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9.50	5,301.95	2,16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9.50	5,301.95	2,167.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9.69	759.46	1,030.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6.67	909.37	1,137.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63	2,439.6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3.50	1,193.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3.26	1,083.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3.26	1,083.2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0,275.38	39,969.37	580,30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54	138.5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4.72	944.7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8,014.16	0.00	238,014.16
21103	污染防治	238,014.16	0.00	238,014.16
2110302	水体	238,014.16	0.00	238,014.1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46.39	372.52	7,073.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46.39	372.52	7,073.86
2120101	行政运行	372.52	372.52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00	0.00	131.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942.86	0.00	6,942.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0,275.38	39,969.37	580,306.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6,882.85	24,007.19	332,875.67
21303	水利	356,882.85	24,007.19	332,875.67
2130301	行政运行	3,975.57	3,012.48	963.1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1,905.83	2,709.77	39,196.0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9,884.46	0.00	129,884.4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7,904.99	17,895.79	80,009.2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0,075.07	0.00	80,075.07
2130313	水文测报	601.43	0.00	601.43
2130314	防汛	19.76	0.00	19.76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025.13	0.00	2,025.1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90.63	389.16	10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4.46	9,204.4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0,275.38	39,969.37	580,30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4.46	9,204.4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9.43	3,109.4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95.03	6,095.03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0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3.99
30101	基本工资	4,989.30	30201	办公费	181.12
30102	津贴补贴	14,197.93	30202	印刷费	2.00
30103	奖金	196.2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90.96	30205	水费	12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1.99	30206	电费	224.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4.97	30207	邮电费	143.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2.4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91.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9	30211	差旅费	5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81.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0.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78	30214	租赁费	3.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6.89	30215	会议费	3.72
30301	离休费	105.33	30216	培训费	43.31
30302	退休费	2,332.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31.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4.50
30309	奖励金	255.78	30229	福利费	45.5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6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629.40		公用经费合计	3,33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2.62	0	854.34	184.38	669.96	8.28	625.51	0.00	618.62	181.91	436.72	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2,189.00	132,189.00	0.00	132,189.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2,189.00	132,189.00	0.00	132,189.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32,189.00	132,189.00	0.00	132,189.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132,189.00	132,189.00	0.00	132,189.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9.72	0.00	219.7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9.72	0.00	219.7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9.72	0.00	219.72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9.72	0.00	21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深圳市水务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水务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756,4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2,684.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0,275.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100.29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一是茅洲河碧道试点段主要建设任务完成，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等 16 个项目进入验收结算阶段等，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年初预算较 2020 年大幅减少，实际支出减少 7 亿元；二是 2020 年存在新冠疫情阶段性政策补贴及支付水务集团 2016-2017 年结算款等一次性因素，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支出减少 1.31 亿元；三是一般性经费和水务发展专项项目支出减少 0.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1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178 万元，下降 14.9%，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存在洪湖水质净化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一次性因素，减少 1.4 亿元；二是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支出减少 0.9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7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6.25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港方出资建设的治理深圳河相关项目属于代建项目。2021 年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2 号》中“关于代建方的财务处理”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只做财务会计，不在预算会计反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水务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756,4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52,684.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9,969.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2.04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部门决算编报政策调整，离退休人员部分支出由基本支出调整到项目支出中反映。

2. 项目支出 712,714.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498.41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同上述年度收入减少原因一致，为政府投资项目、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污水处理运维服务支出等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水务局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52,684.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0,275.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100.29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一是茅洲河碧道试点段主要建设任务完成，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等 16 个项目进入验收结算阶段等，政府投资项目减少；二是 2020 年存在新冠疫情阶段性政策补贴及支付水务集团 2016-2017 年结算款等一次性因素，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1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178 万元，下降 14.9%；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存在洪湖水质净化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一次性因素；二是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同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水务局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52,684.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0,275.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2,528.27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统筹调减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观澜河口调蓄池初小雨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0~2021 年度）、截流河

（南片区）管养项目、碧道工程设计及前期工作等项目预算，相应减少了相关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1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同年初预算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9.7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部门预算编制政策，转企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编制，年中按照财政部门推送数据，据实追加安排相关经费支出。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水务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25.51 万元，完成预算 862.62 万元的 7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18.62 万元，完成预算 854.34 万元的 72.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81.91 万元，完成预算 184.38 万元的 98.7%；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36.72 万元，完成预算 669.96 万元的 6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89 万元，完成预算 8.28 万元的 83.2%。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受新冠疫情影响，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减少。

同 2020 年决算 510.39 万元相比，增加 115.12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经批准更新购置公务用车，增加公务用车购

置费 181.91 万元。剔除该一次性因素影响，实际减少 66.79 万元，下降 13.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18.62 万元，占 98.9%；公务接待费支出 6.89 万元，占 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8.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81.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8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36.7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0 辆，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系统车辆数相差 4 辆，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资产系统登记公务用车无法正常使用，2021 年未发生相关经费支出，待报废处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89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3 次，接待人数共 531 人。主要包括水利部、省水利厅及相关省市水利（务）局等单位来深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7.13万元，比2020年决算，减少8.33万元，下降1.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549.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91.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140.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017.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382.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74.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0.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39.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1.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4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2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对所管辖的河道、水闸、水库、供引水工程管线、泵站等工程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巡查和安保、工程抢险抢修、防汛防旱防风工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及水质检测取样等生产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71台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3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8 个，二级项目 307 个，共涉及资金 580,3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支出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2,18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水务发展专项资金、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91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2,189 万元。相关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相关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等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0,275.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2,18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按照轻重缓急，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刚性支出、全局重点工作支出、各单位履职项目和安全生产等项目经费需求，预算安排合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项目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绩效评价目标设置较为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管控措施有效，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完

成了项目预期的绩效目标，较好的履行了单位职能，详见附件 1。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组织局（本级）及下属预算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相关项目绩效自评，按照部门决算公开政策，由局（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自行对外公开。

以市级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1 年度深圳市水务局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1 深圳市水务局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水务局

填报人： 段 欣

联系电话： 0755-8307209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水务局（下称我局）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监测河道、水库的水文水量，检测其水质；负责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及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负责水质日常检测和管理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水库、河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及其他水务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审批并监督实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及有关标准；负责统筹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负责排水行业管理；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管理；组织指导和协调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调解水事纠纷；承担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水务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水务局承担的收费征收管理与相关运营费用核定等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²

¹ 深圳市水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

²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局 2021 年工作要点及目标要求》《深圳市水务局 2021 年重点工作责任一览表》的通知

2021年，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市水务高质量发展，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型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治水新路子。

主要目标：一是全市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Ⅴ类以上，五大河流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Ⅴ类及以上；二是水质净化厂全年平均进水BOD浓度达到111mg/L，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4万吨/日；三是建成不少于210公里碧道；四是新增50平方公里海绵城市达标面积；五是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8.5%以下，供水水质合格率达99%以上。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纳入我局重点督办的工作任务55项；承担市政府重点工作4项、民生实事1项。具体情况如下：

重点督办的工作任务涵盖水源工程建设、供水工程建设、水旱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河湖水体长治久清、碧道工程建设、行业监管强化、精品工程和水文化建设、党建工作及制度创新等八大类。主要包括：推进深汕合作区供水工程、推进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开展河道管渠海堤达标评估和安全隐患整治、检查各区排水公司运作情况、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强化水务行业规范管理、推进标准化建设、强化水务工程城市设计管理、推进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涉水领域创新示范等事项。

市政府重点工作主要包括：一是加强水质净化厂入海总氮控制，跟进全市入海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

整改，确保入海河流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V类及以上；二是改造市政供水管网60公里、新建污水管网64公里、建成污水处理厂2座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25万吨；三是制定《深圳市2021年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深圳市水污染治理2021年度建设计划》，完成年度治水投资额111.9亿元、制定全市正本清源和雨污分流成效检查工作方案、开展排水管网隐患排查整治和完成河流雨季监测方案编制；四是推动笔架山河等河流暗渠复明工作和新建碧道210公里以上。

市政府民生实事主要包括：提升饮用水水质。完成600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和500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创建300个优质饮水达标小区。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有关评分规则，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合理性、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共20分，我局实际自评得分19分，得分率95%，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部门决策指标自评得分一览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95%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目标设置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3	
			7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6	

1. 预算编制情况得10分（满分10分）

对照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用以反映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主要涉及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局印发了《深圳市水务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对预算编制任务进一步细化、统一全局预算编制规则，要求各预算单位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结合单位履职实际、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刚性支出、全局重点工作支出、各单位履职项目和安全生产等项目经费需求，刚性支出经费不得预留硬缺口；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规模；全面梳理历年存量项目，调整优化开支内容和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项目预算，强化项目管理；原局财务管理中心在各预算单位提交的预算草案基础上，汇总形成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草案，并提请局党组会议审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 79.50 亿元，比 2020 年减少 16.72 亿元，减少 16.72%。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支出 79.50 亿元，比 2020 年减少 16.72 亿元，减少 16.72%。

预算收支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因茅洲河碧道试点段主要建设任务完工，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等 16 个项目进入验收结算阶段，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处于可研论证阶段等因素，政府投资项目收支预算较 2020 年减少；二是因开展茅洲河中上游干流截污箱涵末端水质改善工程等水质改善工程、五大干流运维管养及新增截流河（南片区）、碧道试点段管养及碧道建设前期工作等项目，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收支预算较 2020 年增加；三是因 16 座水质净化厂提标，出水水质提升至地表准 V 或准 IV 及新增洪湖、民治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等，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收支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2. 绩效目标编制情况得 9 分（满分 10 分）

对照评分标准，目标设置用以反映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主要涉及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完整性得 3 分（满分 3 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绩效目标与预算项目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入库、同步批复、同步公开。2021 年我局各预算单位二级项目全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同步申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的资金全覆盖、项目全覆盖、单位全覆盖。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6 分（满分 7 分）：我局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单位履职实际和项目预算开支内容，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能够反映单位重要

履职任务、重点工作等，指标内容较为完整、清晰可量化、依据较为充分。自评中发现，政府投资项目设置的目标缺乏清晰、可量化指标，指标设置有待提高。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结合《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有关评分规则，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指标共 20 分，我局实际自评得分 19.95 分，得分率 99.75%，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部门管理指标自评得分一览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1.95	99.75%
				财务合规性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监管	2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我局严格按照各项法律规范及内部规章制度，结合财会制度改革、内部控制要求、审计监督检查等情况，不断优化完善人事、财务、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等制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年度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报告、项目采购招投标信

息等及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2021年度，我局调整后预算数合计 76.82 亿元，实际支出 75.27 亿元，执行率 98.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0.27 亿元；政府采购计划 23.89 亿元，实际支出 22.59 亿元，执行率 94.59%。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方面得 7.95 分（满分 8 分）

我局采用财务集中核算方式，各预算单位核算会计人员集中由原局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实现会计人员与单位隶属关系分离，提高财务审核监督的独立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资金收支进行审核，降低财政资金使用风险；严格预算调剂、调整，确保预算执行刚性；建立单位申报、业务主管处室会签、资金主管处室提意见、分管局领导审定的预算调剂工作机制；创新预算准备金申请方式，采用联合会审、定量评价、择优安排的方式确定预算准备金项目，提高预算准备金使用效益；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

2. 项目管理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

我局从 2016 年开始以问题为导向，深入研究各业务管理流程，制定了深圳市水务局政府投资项目“1+N”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形成包括项目前期、设计、招投标、开工、实施、验收、结决算、项目后评价等管理制度；建立了“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阳光监管平台”，相关项目从立项申报、变更、验收登记、绩效评价、结算和决算管理等全流程在线申报办理。此外，我局出台《深圳

市水务局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履约评价结果通报、公示、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建设工程各有关承包单位的履约评价。

3. 资产管理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

一是大力推动已完工交付使用工程转固工作。全年分类完成 238 项在建工程梳理工作，制定《深圳市水务局 2021 年度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任务分解表》，全年完成转固约 92 亿元。二是完成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国有资产报告填报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2022 年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全局各类资产达 365 亿元。三是完成全局资产盘点工作。统一组织完成全局资产盘点工作，确保与资产报告、财务报表账表相符。四是加强资产处置审核。累计完成资产处置审核 25 批次、共 2.94 亿元，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4. 人员管理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

我局依据《深圳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机关科级干部职务职级晋升工作指引》《深圳市水务局事业单位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引》《深圳市水务局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关注人员晋升与任用。2021 年度，我局核定行政编制 103 人，核定事业编制 617 人，员额编制 45 人；年末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96 人、事业编制人员 614 人、员额人员 24 人，财政供养人员和编外人员控制情况较好。

5. 制度管理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

为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核算、资产、财务、项目、采购、合同等相关政策制度改革要求，结合内部管理需要，我局先后修订、出台了《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执行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细则》《固定资产暂行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审查工作指引》《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合同管理办法》等多项规范性文件，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河长制湖长制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圆满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国省考断面全部达标、优良率达 86.7%，其中茅洲河共和村断面氨氮、总磷分别下降 35.4%、26.9%；159 个黑臭水体、1,467 个小微黑臭水体稳定消除黑臭，310 条河流按河长计算优良水体比例 45.7%（483 公里）、同比提升 22.8 个百分点（2020 年 22.9%，242 公里）；建成碧道 210 公里；供水管网漏损率继续保持在 8.5% 以下，供水水质合格率达 99% 以上；整治内涝点 102 个，成功抵御“5·31”“6·22”、台风“查帕卡”“狮子山”“圆规”等 28 场强降雨，无人员伤亡。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我局承担的市政府重点工作、民生实事等工作完成

情况良好。**有效应对持续干旱，全力保障供水安全。**针对冬春连旱，从最不利情况出发，协调争取省水利厅、省东江流域管理局增加东深供水工程供深用水指标 0.9 亿立方米，汛期抢蓄水 7,000 万立方米，依托东江水源工程等，多措并举做好水源调度，有效应对了持续旱情。**加速优化水源供水格局，供水保障率、供水品质持续提升。**印发《深圳市城市供水水源规划（2020—2035 年）》，构建“一网互联、两江并举、三纵四横”的双水源双联通保障体系；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投资 9.86 亿，推动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开工建设；推进自来水厂新改建工作，新增供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新增深度处理能力 40 万 m³ /日；累计完成抄表到户 142 万户，完成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改造小区 608 个、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小区 597 个，创建优质饮用水达标小区 300 个。**高水平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成既有设施海绵化改造 420 项，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78.8 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项目 42 个、奖励金额 1,556 万元。**双转变、双提升”初见成效、河流水质持续好转。**污水集中收集率从 76%提高到 84.8%，提升 8.8 个百分点；水质净化厂进厂水量 19.88 亿吨，同比增长 5.4%；进厂平均 BOD5 浓度超 117mg/L，同比增长 6.4%。新增污水管网 65 公里，修复管网 136 公里，完成小区正本清源改造 227 个，推进 8 座水质净化厂和 22 座调蓄设施建设，完成暗涵、暗渠整治 66.43 公里，总口整治 67 个。完成 20,183 个小区测绘检测清淤修复，形成市政+小区排水管渠的“一张图”，推广“网格化”排水管理模式，创建验

收 6,038 个零直排小区，“排水管理进小区”初见成效；加强排水管渠通沟污泥处理，完成 2,550 公里管网隐患排查；印发《深圳市碧道建设分工实施方案》《深圳市碧道设计导则》《深圳市碧道标识系统设计指引》，强化行业指导和技术指引，新建成碧道 210 公里。

2021 年，我局承担的市政府重点工作、民生实事均按要求完成。**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新扩建水质净化厂总氮排放标准均低于 10mg/L，72 条入海河流（不含深汕）水质均稳定达到地表水 V 类及以上；累计改造市政供水管网 70.64 公里、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69.94 公里；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已完成环保验收，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0 万吨/日；印发《深圳市 2021 年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深圳市水污染治理 2021 年度建设计划》，完成年度治水投资额 119.85 亿元，完成 2,550 公里排水管网隐患排查；全年累计完成 210 公里碧道建设。**市政府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全年完成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改造小区 608 个、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小区 597 个、创建优质饮用水达标小区 300 个。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结合《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有关评分规则，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等指标共 60 分，我局实际自评得分 56.76 分，得分率 94.6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部门绩效指标自评得分一览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 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4	94.60%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5.7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5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1. 预算使用经济性得 4 分（满分 6 分）

对照评分规则，经济性是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主要涉及“三公”经费控制率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 0.07 亿元，实际支出 0.06 亿元，执行率 90.79%。根据评分规则，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0.79%，大于 90%、小于 100%，得 2 分。

2021 年，我局安排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0.37 亿元，实际支出 0.33 亿元，执行率 90.08%。根据评分规则，我局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0.08%，大于 90%、小于 100%，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的效率性得 18.76 分（满分 20 分）

对照评分规则，效率性主要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部门对市委市政府等部门交办重要事项或工作完成

的落实程度及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情况。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 5.76 分**。我局预算合计 76.82 亿元，实际支出 75.27 亿元，执行率 97.98%。各季度执行率分别为 90.15%、94.56%、103.56%、97.98%，全年平均执行率 96.56%，根据评分标准扣 0.24 分。**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得 8 分**。2021 年度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交办我局的 5 项重点任务均按期保质完成，未扣分。**项目完成及时性得 5 分**。2021 年我局大部分项目均能按照计划时间完成，但受新冠肺炎疫情、森林公园调规问题、征地补偿工作缓慢、规划许可审批问题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较年初计划安排有所滞后，扣 1 分。

3. 预算使用效果性得 25 分（满分 25 分）

对照评分规则，结合水务工作实际，从对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等方面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共设置效果指标 5 项，分别为：水资源和供水保障、水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水污染治理成效、水土生态环境改善情况及水文化建设情况，相关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其中：**水资源和供水保障情况得 5 分（满分）**，一是推进自来水厂新改建工作，新增供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新增深度处理能力 40 万立方米/日；二是累计完成抄表到户 142 万户，年度计划完成率 109%，实现“从水厂到水龙头”全过程专业化管理；开展春雷行动，排查 5,433 个小区，完成 157 个隐患小区整改；三是完成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改造小区 608 个、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小区 597 个，创建优质饮用水达标小区 300 个，水资源配置和保障能力持

续提升。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情况等 5 分（满分），完成既有设施海绵化改造 420 项，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78.8 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项目 42 个、奖励金额 0.16 亿元，持续推进全市排水防洪防涝设施大排查保畅通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河道及泵站、水闸安全稳定运行检查，全面摸清全市暗渠及上盖物业设施情况，水灾害防御能力有效提升。水污染治理成效情况得 5 分（满分），一是出台了《深圳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功能定位技术指引》，逐步转变部分设施用于污染雨水处理，提升污染雨水处理能力，全市总处理能力达到 787 万吨/日，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提升；二是完成 159 个黑臭水体、1,467 个小微黑臭水体消除黑臭，310 条河流，全市优良河段长度 529km，占比 50.00%，同比提升 27.1 个百分点（2020 年 22.9%，242 公里）。水生态环境改善情况得 5 分（满分），一是 2021 年 12 个国考断面、3 个省考断面均达标，73 条一级支流稳定达到 V 类，72 条入海河流（不含深汕）稳定达到 V 类，22 条入库河流稳定达到 IV 及以上，159 个黑臭水体稳定消除黑臭，水环境有效改善；二是干流 21 个地表水质监测点 2021 年 10-11 月两个月的 SS 均值中，无监测点 SS 高于或等于 60mg/L 的标准。水文化建设情况得 5 分（满分），一是印发《深圳市碧道建设分工实施方案》《深圳市碧道设计导则》《深圳市碧道标识系统设计指引》，强化行业指导和技术指引，新建成碧道 210 公里；二是印发《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 2021 年度任务分工及考核实施细则》，形成多部门联动开展节水工作的良好格局，完成全市再生水潜在

大用户调查，启动《深圳市再生水布局规划（2021-2035）》编制，强化重点用水单位节水管理，创建 200 家节水载体，开展节水好家庭评选、“清瓶行动”等百余场节水宣传活动；下达用水计划 3155 份，核实超计划用水 742 个，发出警示通知单 2798 份，发出征收通知 3515 份。

4. 预算使用公平性得 9 分（满分 9 分）

对照评分规则，公平性反映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涉及指标包括：群众信访工作办理情况、公众满意情况。其中：**群众信访工作办理情况得 3 分（满分）**，我局全年群众信访办结率 100%，未发生越级上访和恶性事件；**公众满意度得 6 分（满分）**，我局满意度测评工作暂未能覆盖全局所有业务，但根据我局开展水务宣传满意度调查情况，受访群众对水务工作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制度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开展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建立了相对规范、透明、全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预绩效管理目标管理、预算绩效监控跟踪管理、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都作出了制度和程序要求，有效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指导局本级机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预算绩效工作有序开展。

2. 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绩效指标库建设

我局按照“履职突出、预算匹配”的原则开展绩效目标标准化建设工作，在简化二级项目绩效指标的同时重点突出核心履职工作，确保绩效指标具备“科学合理性、专业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与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编制的要求相符合。2021年度绩效目标标准化建设工作覆盖了全局15家预算单位、13个一级项目、43个二级项目以及1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总共设置648个三级指标，其中定量指标600个，定性指标48个，定量指标占比高达90%，保障了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

3. 落实工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2021年我局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的工作要求，全年分阶段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绩效运行监控方面。我局采取基层预算单位自行监控和一级预算单位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指导基层预算单位围绕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跟踪项目实施进程，并填报1-7月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等。二是绩效评价方面。我局绩效工作小组辅导修改全局所有二级预算单位2020年绩效自评报告及表格，并督促、跟进系统填报等工作。三是在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方面。选取“清林径大坝管养及维护”“现场采样”“质量与安全检查评比技术服务”三个履职类项目、水务发展专项资金（整体）项目、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项目开展评价工作，并形成了支

出部门评价报告。四是我局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不定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通过“理论+实例”的方式就预算绩效管理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进行讲解，结合实例全面展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方法以及注意事项，强化各单位绩效管理意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完善。《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正式印发实施，但针对各资金类型的绩效管理细则、绩效管理流程及结果运用规则等相关制度尚未制定出台。二是指标库仍需完善。目前已制定一般性经费预算、水务发展专项资金指标体系，对各单位绩效目标的设定有一定的参考意义，但绩效目标的设定未能涵盖预算支出的所有领域（如政府投资项目领域），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三是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2021年我局部门预算执行97.98%，但预算执行整体呈现“前松后紧”情况，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分资金类型制定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指引，逐步建立形成“1+N+1”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架构。二是进一步细化、完善各类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库建设，实现指标库的动态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三是狠抓预算执行。以“抓预算执行就是抓工作落实”为理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倒排工期，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年度总体工作计划：2022年，在制定《深圳市水库及其附属设施管养经费支出标准》《深圳市河道及其附属设施管养经费支出标准》的基础上，我局将逐步转变预算绩效管理重心，从管预算执行效率向预算执行效果转变。

相关建议：一是建议财政部门明确通知中重点项目监控的标准，避免各部门对“重点监控”理解不一无法达到重点监控的要求；二是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三是建议财政部门建立部门评价优秀案例库供各单位学习。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市财政局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进行设置为我局个性化指标评分表《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此次自评得分为95.71分（详见附件），评价等级为“优”。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p>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1.95
				财务合规性	3	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p>开的，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00%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核定编制数（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的比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核定编制数（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100% 1.编外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编外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7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25	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 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	1. 有效保障全市水资源和供水, 得5分; 反之不得分。 2. 水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完善, 保障水灾害防御形式平稳, 得5分; 反之不得分。 3. 水污染治理成效得到巩固, 得5分; 反之不得分。 4. 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得5分; 反之不得分。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及可持续影响等		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水文化建设持续取得成效，得5分；反之不得分。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合计								95.71

附件 2-1

2021 年度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7
(三) 绩效评价原则	8
(四) 评价指标体系	8
(五) 评价方法	15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5
五、主要成效	4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一) 部分项目未进行及时结算、决算	41
(二) 部分项目预算测算不精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41
(三) 绩效意识不足，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	41
七、有关建议	42
(一) 压实各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42

(二) 做好专项资金下达和预算管理工作	42
(三) 加快项目验收、结决算工作进度	42
(四) 加强制度宣贯, 促进绩效管理提升	42
(五) 加强完工项目绩效后评价	43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和《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促进项目规范有序建设，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印发的《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对2021年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06年1月，经我市人民政府批准，深圳市在原有的市水利建设基金的基础上设立了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属社会事业及社会保障类资金，主要用于以公益性为主的防洪防旱、水资源配置与综合利用、水环境保护与改善以及水务能力建设方面的水务工程建设、修缮、运行管理维护及非工程措施项目。2008年1月深圳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了《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10月，我局在原有的政策基础上印发了《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于指导和规范水务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水规〔2018〕

2号），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以公益性为主的水务工程建设、修缮、运行管理维护、新技术推广应用与实验、示范及水务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范围包括以下八大类，分别是：防洪减灾、水源与供水保障、水环境保护与改善、节约用水、海绵城市建设、抢险应急工程、水务能力建设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由专项资金支持的其他事项。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涉及八大类，具体如下：

(a) 防洪减灾。水毁修复、除险加固工程；水利设施更新改造；河道日常管理维护；河道整治；管网改造与维护；“三防”物资采购；“三防”信息化建设与维护。

(b) 水源与供水保障。水源与供水相关工程改造；水库管养维护；水质监测；水资源保护。

(c) 水环境保护与改善。水土保持；水文与环境监测；水环境改善；排水设施改造；污水排水管网的接驳。

(d) 节约用水。节水管理及节水城市（社会）建设；节水设施及示范项目建设与改造。

(e) 海绵城市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建设与奖励；海绵城市相关信息化建设。

(f) 抢险应急。“三防”抢险救灾工程；抢险应急工程。

(g) 水务能力建设。水务规划；水务各类规范、标准体系建设；水务技术专题研究；新技术推广与示范；智慧水务与信息化建设研究。

(h) 经市政府批准由专项资金支持的其他事项。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通过以下渠道依法筹集：市水利建设基金；市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水源工程水费收支结余；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分级累进加价收费；堤围防护费；经市政府批准从其他渠道划转的用于水务工程设施建设管理的财政资金。

2021年，市水务局系统17家二级预算单位年初预算项目数483个，项目主要包括水环境保护与改善、防洪减灾、节约用水和海绵城市建设、水源与供水保障等方面。年初安排预算规模共13.28亿元，调整后预算9.03亿元，全年预算实际支出8.58亿元，年度预算执行率95.0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为主的水务工程建设、修缮、运行管理维护，新技术推广应用与实验、示范及水务能力建设项目等内容。旨在完善防洪排涝体系，提高城市防洪防旱能力，提升供水水质，改善水环境，强化水务管理，提升水库水利设施的运行条件，提高市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2) 阶段性目标

1. 数量目标：完成84.31km河道长度管养，包括河道保洁、有害生物防治及水质检测等工作，建设隔离围网1.25公里，开展水库安全鉴定80座，年度污水处理量6384万吨，污水厂检查

34个；2. 质量目标：河道等水务设施运行维护合格率95%，项目验收合格率95%，海绵奖励资金到位率100%，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3. 时效目标：及时完成预算支付，及时完成海绵资金奖励，及时开展河道等水务设施运行维护；4. 成本指标：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推进我市水务事业的发展。同时进一步推动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更好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1年度深圳市水务局系统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预算的项目。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程》（深财绩〔2020〕14号）；

6. 《深圳市预算绩效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操作指引；
7. 《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深财绩〔2022〕3号）；
8. 《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引》（深水计〔2021〕105号）；
9. 其他有关的政策文件。

（三）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分级分类、权责统一、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1. 问题导向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全面深入挖掘、剖析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聚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效果。强调在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过程中，用明确的绩效目标来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的预期或执行结果。

2. 目标导向原则

预算绩效管理要贯彻预算管理全过程。编制预算要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要以目标为导向，实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毕要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改进决策和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 决策	20	1.1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区域总体工作部署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区事权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立项前可行性研究充分或需求调研充分； (2) 项目组织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 (3) 项目立项符合立项申请程序； (4)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单位内部决策议事规范； (5) 项目立项按规定开展了专家论证。
		1.2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工作任务是否完全匹配；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3 资金投入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完整、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实施内容发生变化，绩效指标值是否及时调整。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20	2.1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及时签订资金使用合同； ②款项审批、资金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概算批复明细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是否存在超付款、形象进度不实问题； ⑤是否在专项资金阳光监管平台备案付款信息，上传资料是否符合预算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
		2.2 组织实施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资金使用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相应的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采购、招投标、合同管理、变更、项目验收、结决算等方面）； ②财务和业务等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设置专项资金统筹部门及经办人； ④合同是否实施履约评价及其实施效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人员、设备等条件与实际的符合程度；项目变更等重大事项是否经过集体决策；③项目变更、进度、结决算等信息是否及时录入阳光监管平台；④项目合同、实施过程资料、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是否执行双公示制度；⑤项目结决算送审是否及时、核减幅度是否偏大，送审内容是否存在未履行变更手续的内容；⑥形成固定资产项目是否及时登记固定资产。
3. 产出	30	3.1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项目完工率	4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完工。	项目完工率=完工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100%。 项目完工率达到100%，得满分；完工率每降低1%，扣1%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完工率按年度计算，取均值。同一个项目若当年未按计划完工，结转以后年度继续计算。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3.2 产出质量	3	质量达标率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资金使用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3.3 产出时效	12	合同工期达标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竣工验收及时性	4	考察项目是否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是否规范，是否出具验收报告。	（1）竣工验收及时，满分2分。指标分值=竣工验收完成率*分值。其中，竣工验收完成率=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数/已完工的工程数。 （2）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有关单位参与验收，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满分1分，发现一项验收程序不符合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结决算及时性	4	考察项目是否及时办理结决算，结决算是否规范。	（1）工程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结算； （2）工程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决算； （3）工程项目结算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4）工程项目决算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以上四项同时满足，得满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3.4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资金使用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资金使用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批复总投资为参考。</p>
4. 效益	25	4.1 项目效益	25	实施效益	19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合计	100		100		100		

（五）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比较法、指标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行绩效评价：

1. 抽样调查法：从水务局系统 2021 年形成预算支出的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评价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实施情况去推断总体的实施情况。

2. 案卷研究：本项目的案卷审核资料主要包括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通过查看项目立项文件、项目业务管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相关材料，对项目材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

3.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设定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自评采用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确定抽样项目清单，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获取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数据及相关资料，设计资料清单等调查文本。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资料收集评价

结合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支出实际情况，以及项目金额、项目重要性等因素，抽查了 42 个项目作为此次资金评价的对象，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收集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具体包括以下程序：

（1）收集评价基础资料；

（2）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收集项目决策、管理、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文件资料，核查项目的立项、内部评审情况，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情况，项目完成状况，财务管理情况，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和产出效益情况，并了解项目的完成情况、完成质量、组织管理、制度保障及档案管理等总体情况；

（3）审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产出和效益目标完成程度和组织管理水平；

(4) 查看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适用范围以及财务管理状况；

(5) 综合分析、评价，确定评价结果。

3. 撰写报告

根据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成果进行分析研究，完成非现场考评工作、评价报告撰写及提交。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并形成相关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程》（深财绩〔2020〕14号），结合本次评价对象的特点制定了“2021年深圳市水务局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四方面着手，对2021年深圳市水务局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预算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分析评价，项目决策分值16.18分，项目过程分值24.04分，产出指标分值25.17分，效益指标分值25分，满分为100分，实际得分为90.40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设定，本次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深圳市水务局 2020 年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1分）；项目属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符合市区事权划分原则（1分）；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2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4.4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2.6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4分）	2.5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1.57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	2

深圳市水务局 2020 年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资 金落实情况对项目 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 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 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 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4分）	4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 以反映或考核项 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5分）	4.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 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及时签订资金使用合同；款项 审批、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不存 在超付款、形象进度不实问题；符合专项资 金概算批复明细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在专项 资金阳光监管平台备案付款信息，上传资料 符合预算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5分）。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资金使用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 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5 分）	5

深圳市水务局 2020 年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项目合同、实施过程资料、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执行双公示制度。（2分） 项目变更、进度、结决算等信息及时录入阳光监管平台。（2分）	5.29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6分）	5.28
		项目完工率	4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完工。	项目完工率=完工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100%。 项目完工率达到100%，得满分；完工率每降低1%，扣1%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完工率按年度计算，取均值。同一个项目若当年未按计划完工，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计算。	2.76
		质量达标率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	3

深圳市水务局 2020 年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资金使用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3分）	
		合同工期达标率	4	考察工程项目是否按照合同工期进行施工。合同工期达标率=实际工期/合同工期*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已完工项目，未完工项目不考核。	工期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对于自然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迟，不扣分，其他因素导致工期延迟每延期超过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3.14
		竣工验收及时性	4	考察项目是否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是否规范，是否出具验收报告。	（1）竣工验收及时，满分 2 分。指标分值=竣工验收完成率*分值。其中，竣工验收完成率=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数/已完工的工程数。 （2）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有关单位参与验收，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3.84
		结决算及时性	4	考察项目是否及时办理结决算，结决算是否规范。	（1）工程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结算； （2）工程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决算； （3）工程项目结算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4）工程项目决算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以上四项同时满足，得满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2.4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资金使用单位如期、保质、保量	4.75

深圳市水务局 2020 年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资金使用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批复总投资为参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后产生了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	项目完成后产生了社会效益	6
		生态效益	8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完成后产生了生态效益	8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有实施满意度调查得 5 分， 满意度调查结果占比超过 80%得 1 分，否则 0 分；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程》（深财绩〔2020〕14号）有关要求，并结合本次评价对象的特点制定了2021年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四个一级指标着手，对深圳市水务局2021年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分值分别为8分、7分、5分，合计20分，占总指标权重20%。项目决策总得分16.19分，其中项目立项得分7.40分，绩效目标得分5.21分，资金投入得分3.57分。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对项目立项的要求，对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立项内容进行考察。

此项指标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1分）；项目属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符合市区事权划分原则（1分）；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指标分析：根据《深圳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深圳市水务局 2019 年工作总结与 2020 年工作计划》的发展规划、《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水规〔2018〕2 号）明确的项目支持范围以及深圳市水务局关于下达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认为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立项目标明确、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属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此项可得满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相关要求，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是否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

主要考察 5 个方面，评分规则如下：

- ①项目立项前可行性研究充分或需求调研充分；
- ②项目组织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
- ③项目立项符合立项申请程序；
- ④项目立项程序符合单位内部决策议事规范；
- ⑤项目立项按规定开展了专家论证。

指标分析：《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水规〔2018〕2 号）、《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21 年）》（深水计〔2020〕33 号）、《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规范》（SZDBZ 28—2010）及有关规定，规范了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管理。考核项目立项经过项目申报、受理审查、项目初审、专家评审、概算审核等程

序。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但本次评价的42个项目中，有25个项目不符合第②项指标的评价，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此项得分4.4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指标分析：根据相关要求，所有财政性资金项目均要在智慧财政系统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围绕立项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投入经济性设定符合项目工作内容、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经查询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有5个未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认为此项可得满分2.64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分）；项目未设定具体绩效指标的，得0分；。

指标分析：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主要填入项目概况、项目申报依据、项目测算标准、年度目标、产出指标以及针对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可衡量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满意度等三级指标。

经查询项目的绩效目标表，15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申报依据、项目测算标准、年度目标、三级指标填报未设置清晰及可衡量的绩效目标，认为此项得分 $4*(1-15/42)=2.57$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此项指标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主要考察三方面，评分规则如下：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 ②支出明细测算依据充分，且符合规定的标准；
- 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指标分析：《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水规〔2018〕2号）、《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指引》（深水计〔2019〕796号）明确了预算编制、编报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合理测算每个项目年度预算支出需求，科学确定所在单位专项资金项目年度预算总规模。严格按照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内容和概算明细编制预算。预算编制按照“一上”、“一下”、“二上”、“二下”程序确定。经查询项目预算编制过程，认为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测算依据不够充分。42个项目中有20个存在预算调整情况，说明预算存在测算不准确、编制不

实或不细的情况。因此该项可得分 1.57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第十一条要求，资金主管部门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方法。该项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指标分析：《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水规〔2018〕2号）、《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指引》（深水计〔2019〕796号）中对资金使用范围和结构比例作出具体明确的要求。项目申请表中要求填写必要性与依据，并在征求专家、水务部门审核意见后方可通过，体现因素选择的全面、合理。预算编制需有测算依据，需与计划下达内容、概算明细相符。认为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此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分值分别为 14 分、11 分，合计 25 分，占总指标权重 25%。项目过程总得分 24.75 分，其中资金管理得分 13.75 分，组织实施得分 11.00 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考核资

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021 年市水务局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13.28 亿元，实际到位预算指标 13.28 亿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

该指标满分 4 分，此项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021 年初安排预算规模共 13.28 亿元，调整后预算 9.03 亿元，全年预算实际支出 8.58 亿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95.02%。

该指标满分 5 分，此项得 4.7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签订资金使用合同；款项审批、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不存在超付款、形象进度不实问题；符合专项资金概算批复明细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在专项资金阳光监管平台备案付款信息，上传资料符合预算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5 分）。

指标分析：《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水规〔2018〕2 号）、《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指引》（深水计〔2019〕796 号）中对资金使用合

同签订、预算执行支付流程、支付审核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要求。投资计划下达后，应及时与资金主管部门签署《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各资金使用单位应对预算支出是否符合预算安排及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严格按照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内容和概算明细履行支付审核程序。对不符合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政策的支出事项，不得办理支出。

经查询，考核项目及时签订资金使用合同，款项审批、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未存在超付款、形象进度不实问题，符合专项资金概算批复明细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在专项资金阳光监管平台备案付款信息，上传资料符合预算管理相关工作指引相关规定。该项得5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5分）

指标分析：2008年1月深圳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了《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10月，我局在原有的政策基础上印发了《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于指导和规范水务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2019年12月，深圳市水务局印发了《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指引》（深水计〔2019〕796号），进一

步规范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该项得分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 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 分）；项目变更、进度、结决算等信息及时录入阳光监管平台（2 分）。

指标分析：《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水规〔2018〕2 号）、《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指引》（深水计〔2019〕796 号）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及结决算等情况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项目应尽快组织开工、及时完工，项目完工后应及时开展验收、结决算，预算调整应按相关政策办理，项目形象进度、变更、结决算等信息及时录入阳光监管平台。考核项目均按以上相关管理规定有效执行，该项指标得 6 分。有 5 个项目未在阳光监管平台上报进度，该项得 $6 * (37/42) = 5.2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分值分别为 10 分、3 分、12 分、5 分，合计 30 分，占总指标权重 30%。项目产出总得分 25.17 分，其中数量指标得分 8.04 分，质量指标得分 3 分、

时效指标得分 9.38 分，成本指标得分 4.75 分。

1. 数量指标

(1)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为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6 分)

实际产出数：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021 年各项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河道管养长度	85km	84.31Km	0.5	0.49
	隔离围网建设长度	1000m	1247.43m	0.5	0.4
	水库安全鉴定座数	80 座	80 座	0.5	0.5
	年处理污水量	8257 万方	6384.39 万方	0.5	0.38
	造价内部审核水务工程项目数	≥300 个	478 个	0.5	0.5
	施工质量抽检工程项目次数	≥130 次	155 次	0.5	0.5
	修复河堤长度	≥3713m	3713m	0.5	0.5
	智能预警感知试验站点建设数量	4 个	0 个	0.5	0
	污水处理厂检测数量	34 个	34 个	0.5	0.5
	村中村污水治理检查评估次数	1424 个	1424 个	0.5	0.5
	清除砂量	1.9 万方	1.9 万方	0.5	0.5
	污泥含水率检测次数	≥3648 座次	3648 座次	0.5	0.5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28 分。

(2) 项目完工率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完工，分值 4 分。

评分规则如下：

项目完工率=完工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100%。

项目完工率达到 100%，得满分；完工率每降低 1%，扣 1%分值，扣完为止。

指标分析：抽查项目中已完工项目 25 个，正在实施项目 6 个，完工率 60%，该项指标得分 2.76 分。

2.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达标率为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项目执行提高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与成效。

产出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3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资金使用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指标分析：考核项目中验收项目 24 个，根据验收鉴定报告，确认验收合格的项目数为 24 个，验收合格率 100%。

河道、泵站、及水闸运维项目中涉及水务设施运行维护，根据验收鉴定报告，运行维护合格率 100%。

污水处理项目中，根据验收报告、水质监测报告，按照出水水质标准要求，出水水质全部达标，水质达标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3. 时效指标

(1) 合同工期达标率

考察工程项目是否按照合同工期进行施工分（4分）。

合同工期达标率=实际工期/合同工期*100%。

工期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对于自然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迟，不扣分，其他因素导致工期延迟每延期超过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指标分析：考核项目中，实际工期大于合同工期项目 9 个，合同工期达标率 78%。该项指标得分 3.14 分。

(2) 竣工验收及时性

考察项目是否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是否规范，是否出具验收报告。（4分）

主要考察两个方面，评分规则如下：

①竣工验收及时，满分 2 分。指标分值=竣工验收完成率*分值。其中，竣工验收完成率=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数/已完工的工程数。

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有关单位参与验收，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满分 2 分，发现一项验收程序不符合规范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指标分析：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工程类项目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验收、结（决）算审计工作，符合产权登记条件的须办理产权登记。非工程类项目完成后，应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和决算审计工作。考核的项目中，已完工项目 25 个，有 24 个项目在完工后的 6 个月内办理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完成率=24/25=96%，有一个未及时验收，竣工验收

指标得分=4*96%=3.84分。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有关单位参与验收，并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故得分3.84分。

(3) 结决算及时性

考察项目是否及时办理结决算，结决算是否规范。（4分）

主要考察四个方面，评分规则如下：

- ①工程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结算；
- ②工程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决算；
- ③工程项目结算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 ④工程项目决算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以上四项同时满足，得满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指标分析：本次评价的42个项目中有25个已完工，10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结决算，已完成结算的项目工程项目结算程序规范、资料完整，已完成决算的项目工程项目决算程序规范、资料完整。指标得分 $4*(1-10/25)=2.4$ 分。

4. 成本指标

该项指标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5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资金使用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资金使用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批复总投资为参考。

考核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均低于项目批复总投资，成本节约率大于零。成本节约率大于 0，且小于 25%，得 1 分；成本节约率小于 0 或大于 25%，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 = Σ （项目概算 - 实际成本） / Σ 项目概算 * 100%。

成本节约率取所有项目的均值。2021 年初安排预算规模共 13.28 亿元，调整后预算 9.03 亿元，全年预算实际支出 8.58 亿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95.02%。

该指标满分 5 分，此项得 4.7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等 4 个二级指标，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分值分别为 5 分、6 分、8 分、6 分，合计 25 分，占总指标权重 25%。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产生以下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对充分发挥工程减灾综合效益；改善河流水质，间接促进城区经济；改善水环境，间接产生经济效益；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土地利用价值；直接降低了群众财产损失。通过对考核项目资料查阅，其中：

西水渠（白马抽水站-石岩水库段）清淤工程、茅洲河干流中上游段清淤工程（松白路桥至南光高速段）工程完成

后，确保了河道的行洪安全，提升河道防洪排涝能力，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保障沿岸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改善了两岸人民生活环境，满足充分发挥工程减灾综合效益。

观澜河口调蓄池初小雨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实施后一方面实现调蓄池连续运行，充分发挥了工程的效益，通过对沿河箱涵的混流污水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河道下游的污染，保障深莞两市的和谐发展，受益群众达到 300 万人。另一方面工程建成正常运行后，提升交接断面的水质，对下游城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有促进作用，其社会效益显著，该项目满足改善河流水质，间接促进城区经济。

通过深圳市水库及山塘大坝安全鉴定项目实施，全面开展全市水库和有坝山塘安全鉴定和复核评估工作，编制了水库大坝除险加固“一库一策”方案。根据安全鉴定和复核评估的成果，逐库分类提出“正常运行”“加固提升”和“拆除重建”处置意见。全面排查水库安全隐患，指导下一步除险加固工作，为 2023 年全面完成病险水库和有坝山塘的除险加固工作打下基础。从而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结构安全度，实现水库全生命周期智慧管理。

观澜湖、茅洲河、龙坪河干流管养实施后保障堤防及防洪设施的安全，保障河道行洪通畅，发挥工程效益；有效维持景观效果，改善了河道周边的人居环境，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城市形象；及时清除河道岸坡的垃圾，保证河道岸坡的清洁。通过对排放口的保洁及清理；及时解决排放口的淤

堵，保障水流顺畅；保障堤防安全，有效减少蚊蝇滋生及减少病害传播，从而保护流域内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土地利用价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解决/缓解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内涝、防洪等问题，正常发挥防洪减灾效益；是否改善交通条件和居住环境，保障当地居民的利益；是否完善项目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是否有效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是否有效增强管理人员的管理执行与监督力度，为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与指导。（6分）通过对考核项目相关资料的查阅，确认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如下：

沙井河口泵站枢纽工程及潭头水闸运维通过对泵站及其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合理调度，保证了沙井片区免于内涝的侵扰，为泵站汛期安全可靠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满足沙井片区防洪排涝要求，为工程全面发挥社会效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深圳东江水源工程永湖泵站厂区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通过对道路的硬化，对渣场排水系统有序疏导以及对边坡的治理，保证巡视安全和检修维护方便，确保工程车辆进入支洞口道路通畅；使边坡达到稳定和安全要求，保障泵站周边环境安全的需要。

深圳市污水处理厂厂容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的实施将

全市范围内打造一批集功能性、教育性、观赏性于一体的现代化公园式污水处理厂，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设。沙井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应急工程从沙井水质净化厂一期的主干管抽水开展通水调试工作，在沙井二期的配套主干管建成后，为应对进水波动幅度较大、可生化性能一般的进水水质，投加高效生物菌剂；以推动出水水质不断接近设计出水水质，改善茅洲河流域水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得 6 分。

3.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考核项目是否促进环境保护，是否改善河流黑臭问题，是否改善水质，是否促进生态城市建设，是否改善自然景观。（8 分）

通过对考核项目相关资料的查阅，确认项目实施后的生态效益如下：

促进环境保护的项目有：沙井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应急工程、深圳市 17 座水质净化厂泥砂清除服务项目（2020 年度）、观澜河流域水质净化厂泥砂清除服务项目（2021 年度）这些项目都有效保护与改善覆盖区域的环境，提升覆盖区域的整体形象与环境效益；

改善河流黑臭问题的项目有：茅洲河干流中上游段清淤工程（松白路桥至南光高速段）工程清除河段淤积变黑变臭的底泥，不仅可以提高程茅洲河的抗灾害能力，而且可改变区域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满足人们亲水的自然需求。茅洲河中上游干流截污箱涵末端水质改善项目、观澜河口调蓄

池初小雨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有效改善河流黑臭问题，提升沿河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

改善水质的项目有：茅洲河中上游干流截污箱涵末端水质改善项目对茅洲河截流混合污水进行了处理，提升了河道水体景观，避免污水直排，保障了片区水环境。观澜河口调蓄池初小雨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后，河口调蓄池实现连续运行，充分发挥其工程效益，通过对沿河箱涵的混流污水进行收集处理，避免造成河道下游的污染，保障深莞两市的和谐发展，受益群众达到 300 万人之多，提升深莞交接断面的水质。

促进生态城市建设的项目有：北线引水工程管线环境改造提升工程(示范段)给工程项目实施后，改善了生态环境，植物群落配置，可以防止水土流失，有效的改善这一地区的温度、湿度与舒适度，形成生态环境长廊，同时提升市容市貌及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品质，相关的土地价值随之而升高，可以为该地区的经济发展带来生机。

改善自然景观的项目有：河道管养项目有效维持景观效果，保证河道岸坡、碧道及配套建筑的清洁，有效减少蚊蝇滋生及减少病害传播，改善河道周边的人居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城市形象。深圳市麒麟山天鹅湖碧道工程项目可显著改善水体水质，满足水资源保护利用、市民亲水需求；可显著提升麒麟山庄的环境品质，充分展现我市改革开放水平及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提升山庄及周边环境品质，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8 分。

4.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指标考核群众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的满意程度。该指标总分 6 分，有实施满意度调查得 4 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占比超过 80%得 2 分，60%得 1 分，否则 0 分；经过公众调查报告可知满意度调查结果占比超过 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6 分。

五、主要成效

2021 年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持续在完善防洪排涝体系、保障水源和供水、改善水环境、推进碧道前期建设、强化水务管理软实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完善防洪排涝体系。整治、修复河道，新建排水箱涵、排水管，解决内涝问题。二是提升供水水质。安排项目用于水资源保护与管理、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保护、原水支线改造与维护等，确保城市供水安全。三是助力治水提质，改善水环境。通过对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茅洲河四大河流相关设施进行及时的管养维护，可以保障堤防及防洪设施的安全，改善了河道周边的人居环境，也提升了城市形象。安排污水收集处理和水环境水质提升等项目，茅洲河中上游、观澜河等五大干流考核断面全部达到地表水 V 类及以上标准，水质改善明显，治水提质取得阶段性成果。四是引智借力，水务管理软实力不断增强。开展规划编制、标准制定、法规起草、课题研究、智慧水务等项目，水务管理规范化、法制化、标准化与智慧化水平不断提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未进行及时结算、决算

在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部分项目完工后未及时验收，已完工验收项目未及时开展结算、决算工作，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项目完工后，承包方未及时报送结算资料；送审结算、决算的资料不完整。

（二）部分项目预算测算不精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1年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部分支出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没有细化到具体支出项目，存在漏报、少报预算情况，在预算执行中往往会进行“二次分配”。主要原因是针对新申报立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编制及审查进度把握不准，容易造成项目计划的编报和项目的实际进度存在偏差，出现核减计划或调整计划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未能按原计划推进，导致项目预算指标无法按原计划有效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

（三）绩效意识不足，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

绩效意识不足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项目虽设定了具体绩效指标，但目标值不清晰或不可衡量。

七、有关建议

（一）压实各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前，要围绕建设必要性、实施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方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完成后，需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工作。对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不予受理项目申报。

（二）做好专项资金下达和预算管理工作

有序推进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立项审查、概算审核及计划下达等工作。科学测算下一年度预算。将严格预算编制原则。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截止前报送项目方案，导致在“二上”时未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纳入下年度预算草案范围。以此倒逼各单位提前谋划部门工作规划和年度需实施的项目，形成专项资金项目库。将进一步强化各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各单位要以加快预算执行为目标，以预算执行倒逼项目管理，全面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和效率水平。

（三）加快项目验收、结决算工作进度

预算执行缓慢主要原因之一是项目验收、结决算工作进度缓慢，各单位要管理办法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验收、结决算工作，以预算执行倒逼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切实提高执行率。

（四）加强制度宣贯，促进绩效管理提升

随着近几年财政预算绩效改革的不断深化，2021年修订印发了《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指引》，并建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绩效自评表、个性指标库，绩效管理模式逐步推进完善。为全面贯彻落实绩效管理制度，各单位要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宣贯，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五）加强完工项目绩效后评价

参照《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水

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指引》，各单位梳理“十三五”期间下达的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围绕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

附件 2-2

2021 年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项目单位：深圳市排水管理处

主管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一) 项目概况.....	- 3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9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一)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 11 -
(二) 评分结果.....	- 12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4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7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9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1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24 -
(一) 污染物削减效果明显，有效改善河流水质.....	- 24 -
(二) 污泥减量化效果显著，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 <u>2</u> -
(三) 不断完善监管考核制度，激励运营管理的加强.....	- 25 -
(四) 市区跨部门联动管理，有效提高监管效率和公平性.....	- 26 -
五、存在问题	- 27 -
六、改进建议	- 28 -
附件：2021年污水处理运营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u>29</u> -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评价2021年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项目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对2021年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66,535万元。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区人口的不断增加，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日趋增大。大量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入河体的话，会对当地的水体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污水处理是水污染防治的关键环节，有效治理污水是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

深圳市大部分河流城市雨源性特征明显，雨季河水陡涨陡落，旱季径流很少，基本没有水环境容量，自净能力极差。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水务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广东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水质净化厂等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推动水环境质量的提升。截至2021年底，我市共建成运行水质净化厂39座，总规模649.5万吨/日，基本形成了原特区内水质净化厂以区域化特许经营、厂网一体化运

行，原特区外市场化招标、厂网分属不同运营主体的污水处理格局。详见下表 1。

其中：原特区内的 8 座，由市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授权市水务集团（特许经营期 2003-2033 年）以“厂网一体化”运行管理的方式建设运营；原特区外的 31 座，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先后引进了深圳北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等水务企业，以 BOT(24 座)、TOT（2 座）、委托运营（4 座）、PPP（1 座）的模式运行管理。

表 1 2021 年底水质净化厂基本情况

序号	流域	厂名	地点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出水标准	运营模式
1	深圳河湾	滨河水质净化厂	福田	30	准 V	特许经营
2	深圳河湾	罗芳水质净化厂	罗湖	40	准 IV	特许经营
3	深圳河湾	南山水质净化厂	南山	56	一级 A	特许经营
4	深圳河湾	蛇口水质净化厂	南山	5	一级 A	特许经营
5	大鹏湾	盐田水质净化厂	盐田	12	准 IV	特许经营
6	深圳河湾	西丽再生水厂	南山	5	准 IV	特许经营
7	深圳河湾	洪湖水质净化厂	罗湖	5	准 IV	特许经营
8	深圳河湾	福田水质净化厂	福田	40	一级 A	特许经营
9	观澜河	平湖水质净化厂	龙岗	8	准 IV	BOT
10	龙岗河	龙田水质净化厂	坪山	8	准 IV	BOT

序号	流域	厂名	地点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出水标准	运营模式
11	龙岗河	横岗水质净化厂 (一期)	龙岗	10	准V	TOT
12	龙岗河	横岭水质净化厂 (一期)	龙岗	20	准IV	BOT
13	观澜河	坂雪岗水质净化 厂(一期)	龙岗	4	准V	BOT
14	坪山河	上洋水质净化厂	坪山	20	准V	BOT
15	茅洲河	沙井水质净化厂	宝安	15	准IV	BOT
16	观澜河	龙华水质净化厂 (一期)	龙华	15	准IV	BOT
17	珠江口	固戍水质净化厂 (一期)	宝安	24	准IV	BOT
18	珠江口	福永水质净化厂	宝安	12.5	准IV	BOT
19	茅洲河	松岗水质净化厂 (一期)	宝安	15	准IV	BOT
20	龙岗河	沙田水质净化厂	坪山	3	准IV	BOT
21	深圳河湾	埔地吓水质净化 厂(一期)	龙岗	5	准IV	BOT
22	观澜河	鹅公岭水质净化 厂	龙岗	5	准IV	BOT
23	龙岗河	横岗水质净化厂 (二期)	龙岗	10	准IV	BOT
24	茅洲河	公明水质净化厂	光明	10	准IV	BOT
25	茅洲河	松岗水质净化厂 (二期)	宝安	15	准IV	BOT
26	茅洲河	沙井水质净化厂 (二期)	宝安	35	准IV	BOT
27	深圳河湾	布吉水质净化厂 (二期)	龙岗	5	准IV	BOT
28	观澜河	坂雪岗水质净化 厂(二期)	龙岗	12	准IV	BOT
29	深圳河湾	埔地吓水质净化 厂(二期)	龙岗	5	准IV	BOT

序号	流域	厂名	地点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出水 标准	运营模式
30	观澜河	观澜水质净化厂 (一期)	龙华	16	准IV	BOT
31	深圳河湾	埔地吓水质净化 厂(三期)	龙岗	5	准IV	BOT
32	珠江口	固戍水质净化厂 (二期)		32	准IV	BOT
33	茅洲河	光明水质净化厂	光明	30	准IV	PPP
34	龙岗河	横岭水质净化厂 (二期)	龙岗	40	准IV	TOT
35	深圳河湾	布吉水质净化厂 (一期)	龙岗	20	准V	委托运营
36	大鹏湾	葵涌水质净化厂	大鹏	4	一级A	委托运营
37	大鹏湾	水头水质净化厂	大鹏	4	一级A	委托运营
38	观澜河	观澜水质净化厂 (二期)	龙华	24	准IV	BOT
39	观澜河	龙华水质净化厂 (二期)	龙华	25	准IV	委托运营

2. 立项依据

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本项目依据部门履职需要、《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立，支出用于全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排水管网运行及市政府确定的从污水处理费中列支的设施等运营维护费用。

3. 项目管理职责分工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深圳市水务局，实施单位为市排水管理处，负责制定全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监督管理方面的政策、标准及有关规范；负责全市污水处理费的拨付管理工作，制定运营

服务费的支付标准；负责全市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授权，监督管理全市 39 座水质净化厂、19 座污泥处理设施，对各运营单位日常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指导协调、监督各区、各流域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含 42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工作等。

4.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 2021 年污水处理费支出，用于全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排水管网运行及市政府确定的从污水处理费中列支的设施等运营维护费用。支出范围、标准、流程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单位内部财务等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付标准：根据《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深府〔2006〕92 号）第十三条，市水务集团的运营服务费按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2006 年度的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连泵站）单位支付标准，按照 2004 年审计的全成本价折算的单位成本加上一定净资产利润率计算的单位利润确定。属于委托运营管网的支付标准，按照 2004 年审计的管网运营成本（不含折旧）折算的单位成本确定之后，政府进行年度审核，以上年度核定的支付标准为基数，考虑合理的成本变动因素，作为下年度的支付标准。排水设施采用 BOT、TOT、委托运营、租赁等模式招标的，按中标合同价款支付；其他运营单位的运营服务费按照同类型审计标准支付”。市水务集团特许经营模式下的运营费用，与原特区外

各水质净化厂的主要区别在于其运营服务费中包含了水质净化厂、管网、泵站的运营费用，并按照污水处理量均摊至吨水运营单价。

支付流程：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优化污水处理费支付管理的请示》及市政府办公厅的批示，2021 年污水处理费支付程序为区水务局初审—市排水管理处审核—市水务局分管局领导同意—市保障中心（财务办）审核—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

（2）项目实施情况

全年支出数为 366,53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2,189 万元，占比 36.06%；财政补贴的专项经费支出 234,346 万元，占比 63.94%。其中用于水质净化厂运营支出 279,805.42 万元，占比 76.34%；污泥处理费 82,774.08 万元，占比 22.58%；增值税补偿及污水处理费代收手续费 3,955.50 元，占比 1.08%。

2021 年 39 座水质净化厂和 19 座污泥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全年处理污水 198,807.69 万吨，同比提高了 4.8%，削减 COD52.54 万吨，同比提升 12.3%；全年处理污泥 182.37 万吨，污泥减量化效果显著，有效防止了水体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5. 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366,53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66,535 万元，执行数为 366,5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详见表 2）。其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32,189 万元，调整后预算

132,189 万元，执行数 132,189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234,346 万元，调整后预算 234,346 万元，执行数 234,3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表 2 2021 年污水处理运营费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别	年初预算安排	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132,189.00	132,189.00	132,189.00	100.00%
财政专项资 金拨款	234,346.00	234,346.00	234,346.00	100.00%
合计	366,535.00	366,535.00	366,535.00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年度目标为保证全市投入使用的水质净化厂及污泥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污水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水质净化厂产生的污泥能够 100%无害化处置。2021 年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2021 年污水处理运营费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年度污水处理量	≥17.5 亿立方米	考察年度污水处理工作是否按计划数量完成。
		年度污泥处理量	≥120 万吨	考察年度污泥处理工作是否按计划数量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97%	考察污水处理工作是否能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考察污泥处理是否能达到相应的无害化质量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率	≥98%	考察污水处理后的出水质量是否达标。
		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	≥85%	考察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状况是否达标。
	时效指标*	污水、污泥处理及时性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考察污水、污泥处理相关工作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考察项目成本是否得到较好的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95%	考察是否对保障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起到积极作用。
		污染物得到有效消减(COD算)	>40万吨	考察是否对污染物消减起到积极作用。
		污泥减量化效果	显著	考察是否对减少污泥起到积极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满意度指标*	政府部门及市民对市政排水设施运行满意	≥95%	考察政府部门及市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2021年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项目，涉及项目预算366,535万元。

（2）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3）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设置定量和定性指标，并合理设置指标权重，确保指标体系能充分发挥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引作用。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总分为100分（详见附件）。

3. 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工作过程为：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核实

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并审议；就初步结论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二）评分结果

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结合提供的资料，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³。其中“项目决策”指标 23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95.65%；“项目过程”指标 17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94.12%；“项目产出”指标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

表 4 2021 年污水处理运营费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3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5	87.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5	83.3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00%
项目过程	17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³《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0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污水处理完成率	5	5	100.00%
				污泥处置完成率	5	5	100.00%
		产出质量	12	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达标率	4	4	100.00%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4	4	100.00%
				水质净化厂运行负荷率	4	4	100.00%
		产出时效	6	水质检测及时率	3	3	100.00%
				污泥处置及时率	3	3	100.00%
		产出成本	2	成本节约率	2	2	100.0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3	3	100.00%
				运营单位运行保障情况	3	3	100.00%
				对污水处理产业均衡发展的促进作用	2	2	100.00%
				城市吸引力竞争力提升情况	2	2	100.00%
		生态效益	11	河流的国考省考断面考核情况	5	5	100.00%
				污染物削减情况	6	6	100.00%
		可持续影响	4	能力建设与可持续性影响	4	4	100.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100.00%
总分	100	-	100	-	100	98	98%

从项目决策指标来看，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发展规划，立项程序合规完善，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但项目绩效目标的全面性、明确性有待提高。从项目过程指标来看，资金使用规范，符合相关规定，预算执行率高；业务管理方面，组织机构健全，各相关科室责任明确，但污水处理收支机制不够健全。从项目产出指标来看，项目计划目标均较好地完成，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从项目效益指标来看，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人民的生活幸福感，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城市吸引力。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23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95.65%。各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5 分，评价得 5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政策设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依据情况。本项目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

用管理办法》《关于明确我市各级排水管理机构之间的事权划分及加强机构编制建设的通知》（深编〔2009〕31号）等文件设立，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指标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3分，评价得3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的规范情况。2021年本项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通过处务会集体决策。新BOT特许经营合同由市水务局水污染治理处签订，市排水管理处作为运营监管部门，负责合同履行监管；2021年到期需要重新招标的委托运营项目，均经过市财政局批准，通过公开招标选定运营单位，合同均按招标文件签订，且经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4分，评价得3.5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已编报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且从自评结果来看，绩效目标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不大，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值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投入资金量相匹配。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支付污水处理和污

泥处置运营费，保障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但未设置生态效益方面的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该指标扣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3 分，评价得 2.5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本项目设置了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指标值基本清晰可衡量，与项目计划相对应。但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的情况，例如：社会效益指标“污泥减量化效果”，目标值设置为“显著”，未进行量化，指标解释未说明显著的评价标准，不利于评价，该指标扣 0.5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4 分，评价得 4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报送 2021 年我市污水处理费收支计划的函》，编制了 2021 年污水处理费运营收支计划，预计征收 13 亿，支出 39.53 亿，纳入部门预算 366,535 万元（不含转移支付 28,727 万元，其中原特区外市政排水管网 23,853 万、光明厂 4,800 万、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站 73.5 万），其中编报政府性基金 132,189 万元，专项资金 234,346 万元。具体如下：

市水务集团 114,886 万，宝安区水质净化厂 59,068 万，龙岗区水质净化厂 66,028 万，龙华区水质净化厂 22,093 万，坪山区水质净化厂 11,546 万，光明新区水质净化厂 5,500 万，大鹏新区水质净化厂 1,410 万，污泥处理处置及运输 82,000 万，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补偿 4,004 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水质净化厂运营费用根据市区各个水质净化厂预计年度污水处理量和运营协议约定运营单价测算，预算按照相关标准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本年度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年中不存在预算调整的情况，预算编制合理，该指标不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4 分，评价得 4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本项目预算金额 366,535 万元，支出内容分为水质净化厂运营费用、污泥处理处置及运输费用、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补偿费用。其中水质净化厂运营费用又进一步分配到市、区各个水质净化厂支出计划中，资金分配额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相匹配，资金分配合理，该指标不扣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17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94.12%。各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权重 2 分，评价得 2 分。该指标为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本项目年初预算 366,53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66,53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指标不扣分。

预算执行率。权重 3 分，评价得 3 分。该指标为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调整后预算为 366,535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366,535 万元，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不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4 分，评价得 4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4 分，评价得 4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健全了单位内部的预算、财务、合同、采购管理办法。监管业务层面，深圳市已出台并实施《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深圳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排水管理体制较为完善；《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要求，

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具备可操作性并得到有效执行。为加强监管力度，相继出台了《深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管理办法》《深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实施细则》《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规范》（SZJG 34-2011）、《深圳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营质量管理办法》等制度，污泥处置方面建立了“5+1”污泥监管制度体系，建立资质备案制度，有效保障项目的高效高质量实施，该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4 分，评价得 3 分。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本项目的申报、立项以及审批严格按照《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人员安排落实到位且职责分工明确，各水质净化厂的运营由专人进行管理和监督，人员配置到位。项目合同、考核付款文件等资料齐全。污泥处置落实检查考核、驻场监管、规范转移联单制度，实施通报处罚制度及完善监管技术手段；污泥去向实施“五联单”填报管理，污泥末端处置去向及相关数据得到实时掌握。但目前我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仍较低，未达到国家要求，污水处理费收支存在缺口。该指标扣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效果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

污水处理完成率。权重 5 分，评价得 5 分。该指标旨在考核年度污水处理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2021 年计划污水处理量为 17.5 亿吨以上，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19.88 亿吨，污水处理完成率达到 100%以上，该指标不扣分。

污泥处理完成率。权重 5 分，评价得 5 分。该指标旨在考核年度污泥处理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2021 年计划处理污泥量为 120 万吨以上，实际完成污泥处理量为 182.37 万吨，污泥处理完成率达到 100%以上，该指标不扣分。

2. 产出质量

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达标率。权重 4 分，评价得 4 分。该指标旨在考核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水的出水水质达标情况。经付费资料抽查，未发现水质净化厂的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情况，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该指标不扣分。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权重 4 分，评价得 4 分。该指标旨在考核污泥无害化处置达标情况。经统计，全年总计产生污泥 2,107,616.07 吨（含水率 80%计），深度脱水至 809,359.48 吨（各种含水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该指标不扣分。

水质净化厂运行负荷率。权重 4 分，评价得 4 分。该指标旨在考核水质净化厂处理设施的利用情况。2021 年全市正在运行的水质净化厂总体运行平均负荷率为 85.83%，该指标不扣分。

3. 产出时效

水质检测及时率。权重 3 分，评价得 3 分。该指标旨在考核和评价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检测及时性情况。2021 年 1-12 月期间，各水质净化厂的出水水质检测及时有效，水质检测及时率为 100%，该指标不扣分。

污泥处置及时率。权重 3 分，评价得 3 分。该指标旨在考核是否对水质净化厂产生的污泥进行及时处置。2021 年 1-12 月期间，全市运行的水质净化厂产生的污泥均得到了及时的处置，处置方式主要采用掺烧、建材利用等方式，污泥处置及时率为 100%，该指标不扣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权重 2 分，评价得 2 分。该指标通过计算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全年预算 366,535 万元，实际支出 366,535 万元，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

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率。权重 3 分，评价得 3 分。该指标旨在考核和评价污水处理费的支出对排水设施正常运转的保障作用。2021 年正在运行的水质净化厂 39 座，均运行正常，全年未发生

过重大安全事故，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抽查发现，各水质净化厂对当月排查的安全隐患数量均全部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该指标不扣分。

运营单位运行保障情况。权重 3 分，评价得 3 分。该指标旨在考核和评价项目实施对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置设施运营单位的平稳运行及对社会就业的保障作用。本年度污水处理运营费拨付率 100%，各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置设施运营单位的平稳运行得到有效保障，各污水处理相关岗位就业得到充分保障，全年未发生劳动纠纷，该指标不扣分。

对污水处理产业均衡发展的促进作用。权重 2 分，评价得 2 分。该指标旨在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本市污水处理产业均衡发展有促进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将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水质净化厂运营项目打包，与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服务项目和质量等内容，促进污水处理全覆盖和产业均衡发展，该指标不扣分。

城市吸引力、竞争力提升作用。权重 2 分，评价得 2 分。该指标旨在考核和评价项目实施对城市投资环境的提升作用。据查，《2022 中国城市引力指数报告》显示，2021 年中国城市引力榜中，深圳排名在前 3 名。污水处理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市容市貌，改善生态环境，为市民提供一个洁净的生活环境，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市投资吸引力，该指标不扣分。

2. 生态效益

河流的国考省考断面考核情况。权重 5 分，评价得 5 分。该指标旨在通过河流的国考、省考断面考核情况衡量和评价水质环境质量情况，进一步说明污水处理对改善水环境作用改善作用。2021 年，全市水质净化厂尾水均作为生态补水排放河道，水质标准满足下游河道水质要求。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 12 月深圳市重点河流水质状况》，观澜河企坪、龙岗河吓陂和西湖村、坪山河上埗断面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Ⅲ类标准，茅洲河共和村和洋涌大桥断面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Ⅳ类标准，深圳河河口断面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Ⅴ类标准，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均达标，该指标不扣分。

污染物削减情况。权重 6 分，评价得 6 分。该指标旨在考核和评价污水处理对减少水体污染、改善水环境的贡献程度。全年污水处理量为 198807.69 万吨，COD 削减量为 52.54 万吨，BOD 削减量为 23.26 万吨，SS 削减量为 42.79 万吨，NH₃-N 削减量为 4.91 万吨，TN 削减量为 5.23 万吨，TP 削减量为 0.8 万吨，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削减，减轻了水体污染，保护水生态环境，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该指标不扣分。

3. 可持续性影响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性影响。权重 4 分，评价得 4 分。该指标旨在通过水质净化厂或污泥处置设施后续建设规划情况、信息化管理情况考核和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

况。一是污水处理设施后续规划情况，随着市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对城市生活污水的增量和处理要求都会有所增加，目前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作在稳步推进，污泥焚烧设施建设在有序推进中，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泥处置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从长远来看，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障水质净化厂的平稳运行，减少水体污染，维持良好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二是信息化管理情况，目前全国最完善的在线监测系统已建立，各水质净化厂的进水端、出水端的 COD、氨氮、TN、TP、SS、pH 等主要指标均能够在线监测，监管效率有充分保障，该指标不扣分。

4.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 5 分，评价得 5 分。该指标旨在通过居民投诉情况和媒体报道情况考核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2021 年度未接到居民关于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等情况的投诉，所有的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均经过专业检测且检测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2021 年度，人民日报、学习强国、澎湃新闻、深圳晚报等多家新闻媒体多次报道或转发深圳市水污染治理成效的相关报道，评价人员认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污水处理情况满意，该指标不扣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污染物削减效果明显，有效改善河流水质

2021 年水质净化厂进厂水量 198,807.69 万吨，进厂平均 BOD5 浓度达 119.1mg/L，同比增长 8.3%。全年污水处理量为

198,807.69 万吨，同比提高了 4.8%，污水得到及时有效处理。COD 削减量为 52.54 万吨，同比提升 12.3%；BOD 削减量为 23.26 万吨，同比提升 13.75%；SS 削减量为 42.79 万吨，同比提高 3.71%；NH₃-N 削减量为 4.91 万吨，同比提高 16.16%；TN 削减量为 5.23 万吨，同比提高 18.35%；TP 削减量为 0.8 万吨，污染物削减效果明显，出水主要指标均优于地表水准Ⅳ类，对河流水质改善和提高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污泥减量化效果显著，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在污泥深度脱水改造试点工作和方案论证的基础上，分批分类推进全市水质净化厂污泥深度脱水改造工作。2021 年第一批污泥改造投产，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共 19 座（罗芳深度脱水设施含一二期），处理能力提升至 5,505 吨/日。全年污泥产生量总计 2,107,616.07 吨（含水率 80%计），深度脱水至 809,359.48 吨（各种含水率），深度脱水效果显著，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三）不断完善监管考核制度，激励运营管理的加强

自 2007 年《深圳市排水条例》施行后，相继出台了《深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管理办法》《深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实施细则》《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规范》（SZJG 34-2011）《深圳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营质量管理办法》，为各级排水管理部门对排水设施运营企业运营管理质量的监管和考核提供了依据。

2020 年，为进一步加强有关污水、污泥设施的运营监管，对标国际一流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规范》和《深圳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营质量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定并结合实际，出台了《深圳市水务局污水污泥处理设施运营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暂行）》，设计了详细的污水和污泥运营的考核表，从生产及运行、设备及设施、安全生产、环境、档案及信息等多方面，由两家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巡检单位对各水质净化厂进行季度、年度、专项工作等进行量化考核、排名。考核结果及时向辖区水务主管部门、各运营企业通报，对于排名靠前的企业进行表彰。通过量化考核，促进了排水行业内的良性竞争，有效地激励了运营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2021 年全面落实《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并编制 2 个配套办法，分别是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和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排水户分类管理制度的建立，改变办证和日常监管一刀切的做法，让大部分一般排水户免于办证，方便了企业，也大大减轻了这部分市场主体的负担。

（四）市区跨部门联动管理，有效提高监管效率和公平性

为保障水质净化厂高效、稳定运行，在日常管理中，我市加强部门联动、市区联动。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市排水行业统计、编报年度污水处理费预算、组织征收污水处理费，审核支付运营服务费，组织半年及年终考核等。区级水务部门按属地原则，对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日常监管。2019 年，更在全国

率先成立茅洲河、深圳河、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四大流域中心承担流域内市管水务设施的管理，统筹流域内各级涉水要素、水务设施的调度调配等事务性工作。市水文水质中心则负责每月各水质净化厂的进、出水水质抽检 2 次，作为考核付费的依据。

同时，为实时监测水质净化厂的运行、排放情况，将“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应当安装实时监测系统，监测系统应当与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的在线监测系统联网”写进了《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并建立了全国最完善的在线监测系统，在各水质净化厂的进、出水端，均按国家最新标准设置了流量、COD、氨氮、TN、TP、SS、pH 等主要指标的在线监测设备，水样每 20 分钟采集 1 次、每 2 小时对混合样检测一次，有关数据实时上传至我局“深圳市水质净化厂综合监控平台”，并共享至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国发平台。

五、存在问题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够全面合理的情况。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例如，本项目是拨付污水（污泥）处理费，保障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对生态效益有重大作用，但项目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例如，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污泥减量化效果”，目标值设置为“显著”，未进行量化，指标解释未说明显著的评价标准，不利于评价。

六、改进建议

针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的情况，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在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时，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质量，并将绩效目标作为判断项目绩效的重要依据。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任务，全面设置绩效目标并设置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目标值，以便全面反映部门履职绩效，设定的绩效指标要尽量细化，符合客观实际、便于考核。例如，补充设置本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如“全市五大河流考核断面考核达标率”，目标值“100%”，又如，将社会效益指标“污泥减量化效果”的目标值“显著”进一步量化明确。

附件： 2021年污水处理运营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3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5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通过预算调剂情况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 1. 本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调剂率<5%），得满分； 2. 本指标得分=（1-预算调剂率）×4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过程	17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本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污水处理完成率	5	本年实际处理污水量与计划处理污水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污水处理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	污水处理率=(年均实际污水处理量/计划污水处理量)×100%。 实际污水处理量：本年度实际处理的污水量。 计划污水处理量：本年度计划处理的污水量。2021年度计划处理污水量为≥17.5亿吨 本指标得分=污水处理率×5分，最高5分。	5
				污泥处置完成率	5	本年实际处理污泥量与计划处理污泥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污泥处理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	污泥处置率=(实际污泥处理量/计划污泥处理量)×100%。 实际污泥处理量：本年度实际处理的污泥量。 计划污泥处理量：本年度计划处理的污泥量。2021年度计划处理污泥量为≥120万吨。 本指标得分=污泥处理率×5分，最高5分。	5
		产出质量	12	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达标率	4	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达标量与实际污水处理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的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达标率=(出水水质达标量/实际污水处理量)×100%。 出水水质达标量：本年度内实际达到合同要求的出水标准的数量。 实际污水处理量：本年度实际处理的污水量。 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达标率≥98%，得满分，否则按照抽查发现的不达标比例，酌情扣分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4	污泥无害化处置量与应处置的水质净化厂出泥量的比率，考察污泥无害化处置情况。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污泥无害化处理量/水质净化厂出泥量)×100%。 污泥无害化处置达标率≥98%，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水质净化厂运行负荷率	4	全市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均处理水量与设计总规模水量的比率，用来衡量评价水质净化厂处理设施的利用率。	水质净化厂运行负荷率=(实际日处理水量/设计日处理水量)×100% 85%≤总体运行负荷率，得满分； 85%>总体运行负荷率，酌情扣分。	4
		产出时效	6	水质检测及时率	3	全年及时进行出水水质检测的次数与全年检测出水水质的比率，旨在考核和评价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检测及时性情况。	水质检测及时率=(全年及时进行出水水质检测的次数/全年检测出水水质的次数)×100% 水质检测及时率=100%，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污泥处置及时率	3	对水质净化厂产生的污泥及时处置的数量与全年处置污泥量的比率，旨在考核和评价污泥处置及时性情况。	污泥处置及时率=(及时处置的污泥量/处置的污泥量)×100% 污泥处置及时率=100%，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产出成本	2	成本节约率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1分）；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2. 成本节约率 \leq 100% (1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3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效果是否明显。 通过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率考核和评价污水处理费的支出对各项排水设施正常运转的保障作用。	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率=全年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的天数/全年运行天数 \times 100% ①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geq 95%, 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得2分; 本年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的, 本项不得分。 ②对排查安全隐患数量全部及时整改的, 得2分, 否则按未整改权重酌情扣分。	3
				运营单位运行保障情况	3	通过污水处理运营费的拨付情况, 考核和评价项目实施对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置运营单位的平稳运行、对社会就业的保障作用。	本年污水处理运营费及时拨付, 有效保障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置设施运营单位平稳运行的, 得2分; 有效保障各相关污水处理岗位的就业, 全年未出现劳务纠纷的, 得2分。	3
				对污水处理产业均衡发展的促进作用	2	通过项目运营主体的采购方式确定、合同内容的签订等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本市污水处理产业均衡发展有促进作用。	①通过市场化招标确定水质净化厂运营单位的, 得1分; ②与运营单位签订了运营协议并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服务项目的和质量等内容的, 得1分。 否则, 按照未完成指标内容酌情扣分	2
				城市吸引力竞争力提升情况	2	通过中国城市人才吸引力排名等情况, 反映和评价污水处理对城市吸引力、竞争力的提升作用。	《中国城市人才吸引力排名: 2022》, 深圳城市吸引力排名前三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生态效益	11	河流的国考省考断面考核情况	5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效果是否明显。通过河流的国考省考断面考核情况用来衡量和评价水质环境质量情况，进一步说明污水处理对改善水环境作用改善作用。	河流的国考省考断面考核达标率=河流的国考省考断面考核达标数/河流的国考省考断面考核数×100%； 全市五大河流考核断面考核达标率=100%的，得满分，否则按未达到考核指标占比权重扣分。 达标标准：观澜河企坪、龙岗河吓陂和西湖村、坪山河上垌断面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III类标准，茅洲河共和村和洋涌大桥断面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IV类标准，深圳河河口断面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V类标准。	5
				污染物削减情况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效果是否明显。通过COD削减量、BOD削减量、SS削减量、NH3-N削减量、TN削减量、TP削减量六个主要污染物削减指标衡量和评价污水处理对减少水体污染、改善水环境的贡献程度。削减量越大，则贡献越大。	年 COD\BOD\SS\NH3-N\TN\TP 削减量(吨) = (年平均进水浓度-年平均出水浓度) × 实际年处理水量(吨) / 1000000 年 COD\BOD\SS\NH3-N\TN\TP 削减量削减量=100%的，分别得1分，合计6分， 否则按未完成指标权重占比扣分。	6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可持续影响	4	能力建设与可持续性影响	4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后续影响是否长久且重大。从水质净化厂或污泥处置设施后续建设规划、信息化管理水平方面考核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作用。	①污水处理设施有后续有建设和改进规划的，得1分； ②污泥处置设施有后续建设和改进规划的，得1分； ③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通过信息化监管且执行有效的，得2分； 否则，按未达到目标情况酌情扣分。	4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用居民投诉情况和媒体报道情况考核和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污水处理效果的满意情况，以此反映项目实施满意度。	①本年度未收到居民关于水质净化厂噪音、水体异味等情况的投诉，得3分； ②对污水处理报道成效的新闻或官方媒体报道篇数≥3家以上，且报道正面的，视为综合满意度≥90%，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5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8